

##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11,560 万元变更为 11,674.2 万元，股本由 115,600,000 股变更为 116,742,000 股；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及其他有关内容应作相应修改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

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07)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获得通过。**

**本议案已由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**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